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17年4月-12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 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3	3	3	0	0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暂未召开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本着科学、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我本着独立、严谨、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7年8月21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7年

1-6月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7年上半年为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及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17年前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债务是否逾期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签署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10,000.00	6,038.43	0.00	否	2017.1.24-2018.1.24	两年	否	2017.1.24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5,000.00	6,509.76	3,363.29	否	2016.6.28-2017.6.27	两年	否	2016.6.2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	4,689.74	2,359.03	否	2015.11.23-2020.11.23	三年	否	2015.11.23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5,000.00	2,156.77	2,156.77	否	2017.1.24-2018.1.24	两年	否	2017.1.24
合计					19,394.70	7,879.09					

除以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1.50%，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香港七匹狼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 2017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2、《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4、《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和补充公司的品牌组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地位，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事宜。

(二) 2017年10月24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

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首次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提名委员会成员，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主动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予以高度重视，就公司的人才培养、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与公司进行了沟通。2017年，本人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来实现与公司的对接交流，累计调查时间为8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我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的责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自2013年以来，服装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消费者的消费心态、消费偏好都与以往有所不同。建议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对消费者行为给予更多的关注和研究，通过了解消费者的行为深入分析品牌终端表现的原因，从而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和行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规划指导及策略思路，助力公司零售转型。

六、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本人联系方式：1055746054@qq.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蓓

2018年4月4日